

证券代码：002870

证券简称：香山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4-041

#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24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

## 一、重要提示

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，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、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，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。

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。

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

适用 不适用

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

适用 不适用

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

适用 不适用

## 二、公司基本情况

### 1、公司简介

股票简称	香山股份	股票代码	002870
股票上市交易所	深圳证券交易所		
联系人和联系方式	董事会秘书	证券事务代表	
姓名	龙伟胜	黄沛君	
办公地址	广东省中山市东区起湾道东侧白沙湾工业园区	广东省中山市东区起湾道东侧白沙湾工业园区	
电话	0760-23320821	0760-23320821	
电子信箱	investor@camry.com.cn	investor@camry.com.cn	

### 2、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

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

是 否

	本报告期	上年同期	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
营业收入（元）	2,954,287,425.64	2,561,657,698.71	15.33%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元）	79,424,287.36	59,831,640.74	32.75%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（元）	76,505,662.28	81,366,861.90	-5.97%
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（元）	169,271,668.62	216,678,756.82	-21.88%
基本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0.6	0.45	33.33%
稀释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0.6	0.45	33.33%
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	5.14%	3.77%	1.37%
	本报告期末	上年度末	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
总资产（元）	7,962,041,066.28	7,643,430,018.27	4.17%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（元）	1,567,867,862.45	1,516,855,228.34	3.36%

## 3、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

单位：股

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	16,662	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（如有）	0			
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（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）						
股东名称	股东性质	持股比例	持股数量	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	质押、标记或冻结情况	
					股份状态	数量
赵玉昆	境内自然人	18.85%	24,900,000	24,900,000	不适用	0
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	境内非国有法人	13.48%	17,808,000	0	不适用	0
陈博	境内自然人	6.28%	8,297,925	0	不适用	0
庄立波	境内自然人	4.78%	6,311,600	0	不适用	0
邓杰和	境内自然人	4.28%	5,657,925	0	不适用	0
王咸车	境内自然人	3.14%	4,152,075	3,114,056	不适用	0
苏小舒	境内自然人	2.94%	3,881,265	0	不适用	0
刘焕光	境内自然人	2.78%	3,675,075	0	不适用	0
程铁生	境内自然人	2.00%	2,643,725	0	不适用	0
王大樑	境内自然人	0.91%	1,200,000	0	不适用	0
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	赵玉昆、陈博、王咸车于 2022 年 7 月 8 日起建立一致行动关系。除此之外，报告期内，上述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。					
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（如有）	不适用					

持股 5%以上股东、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

适用 不适用

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/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

适用 不适用

## 4、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

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

适用 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。

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

适用 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。

## 5、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

适用 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。

## 6、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

适用 不适用

## 三、重要事项

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25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《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增持比例超过 1%暨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34）。公司持股 5%以上股东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均胜电子”）基于对上市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及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，计划自 2024 年 7 月 24 日起 6 个月内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允许的方式（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、大宗交易等）继续增持公司股份，拟增持股份的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5,0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10,000 万元。本次增持不设置价格区间，均胜电子将基于对上市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，并根据上市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二级市场整体趋势，择机实施增持计划。截至本报告披露日，公司已根据其增持进展情况于 2024 年 8 月 8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《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增持比例超过 1%暨增持计划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36）。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